

黑社联发〔201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有关单位：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是根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效廉同志指示，由省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的应用性研究课题。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设立的目的是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咨政服务。课题研究工作自2014年启动以来，得到了省委、省政府、有关省直单位和广大社科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很多课题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咨询建议。

日前，省社科联就课题开展情况向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效廉同志作了书面汇报，提出了将课题列为省级应用性研究课题、加强课题管理、继续做好课题成果推广应用等下一步工作计划。

张效廉同志批示：“成效显著，成果丰硕，再接再厉！”对课题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做好课题实施和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张效廉同志批示，结合课题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课题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课题实施工作，把课题作为全省社会科学界为省委、省政府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重要平台，列为省级应用性研究课题并纳入省级课题管理范畴（含基地专项课题），切实做好课题宣传推广和组织实施工作，更好地发挥社科研究助力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要根据本单位自身特色，集合优势资源，遴选高水平研究人员并组建优秀研究团队来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要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广大社科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的积极性。有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课题研究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课题的形式，与省社科联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三、要重视并加强课题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规范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责权范围，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配合省社科联做好课题选题、立项申报、中期审核、经费管理、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工作，保障课题实施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全过程的指导服务工作。遴选课题组时要综合考虑团队执行能力，加强统筹协调，扭转重申报、轻质量的现象。要指导和协助课题组科学规范地编制相关材料，确保课题完成质量和材料真实性。要指导课题组科学规范地开展研究

活动，依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五、要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帮助课题组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课题研究及时有效开展，掌握课题研究进度，检查课题研究质量，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六、要对课题组开展的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论证会、专家咨询会等相关研究活动给予协助和指导，要帮助和鼓励课题组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加强研究课题成果的推广应用，有效促进课题成果的共享。

七、要严格审核课题变更事宜，对课题研究任务、研究进度、研究人员等重要事宜的变更要认真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要防止利用课题变更来降低课题研究难度、无故拖延研究进度及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要积极跟踪监督课题变更后的执行情况。

八、要把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法要求，组织课题研究人员合理使用经费，完善课题经费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有条件的单位，要按 1:1 的比例对课题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对省社科联验收不合格或撤消的课题，要及时追回课题经费并返还给省社科联。

九、要注重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督促课题组认真履行研究协议，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杜绝课题实施各环节存在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确保课题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有效性，避免同一成果在不同项目课题中重复使用。要注重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保障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要注重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课题研究及相关社科研究成果，由省社科联通过《社科成果要报》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省直单位报送，促进课题研究成果及时向决策转化。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月13日

抄送：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中共黑龙江省森工党校、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城镇建设研究所、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黑龙江省农垦经济研究所、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冰雪产业研究院、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大庆文物管理站。

黑龙江省社科联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